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與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兼任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研擬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研議其他與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